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</u>的金<u>泽镇西岑社区</u><u>荡田港南侧地块土地收储项目19-08、19-10、20-01等7个地块河道填埋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泽镇西岑社区荡田港南侧地块土地收储项目 19-08、19-10、20-01 等 7 个地块河道 填埋工程 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4371.68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97.173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沙清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日